

附件 2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 统计报表制度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制定

江苏省统计局批准

2019年4月

# 本报表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报表表式	4
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综合经营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1001 表）	
2.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主要大类商品经营统计月报表（苏供 1002 表）	
3.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情况统计表（苏供 1003 表）	
4.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统计季报报表（苏供 1004 表）	
5.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及事业单位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1 表）	
6.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2 表）	
7.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3 表）	
8.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4 表）	
9.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5 表）	
10.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7 表）	
1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基本情况表（苏供 2008 表）	
12.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药零差率、配方肥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苏供 2009 表）	
四、主要指标解释	4
五、有关问题的规定	25
六、附则	27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2019年统计报表制度

##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掌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和为农服务规模情况，为国家有关部门及各级供销合作社把握情况、制定政策、业务指导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各级供销合作社的重要工作制度。各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应认真贯彻执行，上报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的统计报表，必须按本制度规定的报表表式、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及填报单位、报送时间等要求填报，以保证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统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时。

（三）本制度主要统计调查内容为填报单位的经营情况、为农服务情况、组织机构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全面反映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成效和服务乡村振兴、开展为农服务规模的总体情况。

（四）本制度中所有统计报表均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利用联网直报的手段进行报送。所有基层填报单位和各级审核、汇总单位统一登录“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网上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和数据处理。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机关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组织辖区内系统单位的统计填报工作；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建立完整、真实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年度内，基本填报单位除因破产、停业、合并等被注销登记的外，不得随意减少。如需减少，需报上级社统计部门批准。所有直报单位均要按照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编码完成后不得进行修改，单位编码既是登录直报平台的身份识别凭证，也是进行单位管理的有效手段。

（五）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填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报表编制审核、统计数字评估和统计质量检查等管理制度，使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所需的原始数据资料，有关人员要及时提供，以保障统计工作正常进行。要加强单位内部统计、财会、业务等部门的协作。

（六）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要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的休假期顺延，其它假日不顺延。各单位对需要节假日编制报表的统计人员，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给予补假或发加班工资。

（七）加强统计报表的管理。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综合统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的统计调查活动，制定本单位的统计报表制度，单位内其它职能机构无权单独制发统计报表。凡未经批准并统一编号下发的报表，各填报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八）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要在做好各项统计报表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研究调查，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反映系统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特点，做好统计服务。

（九）建立统计经费保障制度。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将统计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统计人员计算机等联网直报必须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统计工作条件，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要定期进行硬件维护，做好数据备份，确保统计数据无损坏、不丢失。

（十）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将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加强领导，为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加强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支持统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切实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十一）统计数据依法向各部门公开，同时以统计年报、统计月报或统计分析等形式进行公布。

各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报表目录

### 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100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综合经营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的全部统计填报单位	法人单位	次月5日12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1002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主要大类商品经营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的全部统计填报单位	同上	同上
1003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情况统计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从事为农服务的所有单位	同上	同上
1004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统计季报	季报	各级供销社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各单位	同上	季后10日12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200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及事业单位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机关, 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事业单位	同上	次月5日12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2002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以及开放办社企业	同上	同上
2003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基层供销合作社	同上	同上
2004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办)的、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社会组织	同上	同上
2005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同上	同上
2007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统计月报表	年报	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及事业单位等开展有关项目的单位	同上	当年12月5日12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2008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基本情况表	季报	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	同上	季后10日12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2009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药零差率、配方肥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月报	开展农药零差率、配方肥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县级供销合作社	同上	次月5日12时前, 计算机联网直报

## 二、执行统计报表填报范围

1. 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机关，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事业单位。
2. 基层供销合作社。
3. 各级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参股以及签订社务指导关系协议的开放办社企业。
4. 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
5. 虽无股权关系、但仍有党建指导关系的原供销合作社改制企业。
6. 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办）的各类社会组织及其成员单位。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等各类产业联盟（联合会），农村电子商务协会（联盟）等。
7. 供销合作社发起成立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联合体。
8. 供销合作社建办的农村综合服务社、省定经济薄弱村电商服务站和乡镇经营服务综合体。

## 第三部分 报表表式

### 表式附后

## 第四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 （一）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综合经营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1001表）

1. 购进总额：指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额与工业企业购进额的总和。
2. 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指从农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下同）生产单位和个人以各种价格购进的全部农产品总额。包括：
  - （1）从农民购进的农产品；
  - （2）从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乡、村办的农、林、牧、渔场，城镇农业队、工矿企业办的集体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农产品；
  - （3）从国营农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办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渔业捕捞队和养殖场等购进的农产品；
  - （4）以工业品作价向农业生产者换购的农产品，如以化肥换粮。农产品的范围原则上按产品的性质确定。凡农业生产者从事的植物栽培、种植和动物繁殖、饲养的产品及其加工品，以及捕猎、采集的野生动植物均属农产品。  
从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具体包括：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粮食（包括原粮和贸易粮）、植物



油（包括食用和工业用的植物油和油料）、棉花（包括籽棉和皮棉）、各种麻、烟叶、茶叶、甘蔗、甜菜、干鲜菜、干鲜果、中药材、毛竹、蒿竹、棕片、木材、猪、牛、羊、禽、蛋、水产品、畜产品、蚕茧、蜂蜜、干鲜食用菌、花、草、虫、鸟、野生植物油料、野生纤维原料、野生淀粉原料和野生烤胶原料等种植、采集、饲养和捕猎的农、林、牧、副、渔业产品。不包括：

（1）从各单位购进的砖、瓦、砂、石、煤炭和废旧物资；从纺织部门购进的下脚棉，从屠宰厂购进的猪鬃、肠衣、皮张等畜产品等；

（2）从国有、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农村乡、村办工业购进其生产的产品；

（3）从农民购进的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产品。

有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如按商品性质难以确定其属于农产品或工业品时，也可以按生产部门来划分。如土糖、土纸、草席等，从农民购进的作为农产品，从乡、村办工业、手工业购进的作为工业品。

3. 进口额：指直接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4. 经营服务总额：指销售总额和平台交易额的总和。

5. 销售总额：指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工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农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以及综合服务经营额总和。

6. 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或出口的商品（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总额。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贸易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的商品；

（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

（3）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不包括：

（1）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和其他废旧物资；

（2）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机构移交而交给其他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交付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加工原料付出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的样本等；

（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4）购货退出的商品；

（5）商品损耗和损失。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

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的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为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在商品离境后所发生的应由我方负担的以外汇支付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和银行财务费等，冲减商品销售，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收支；出口商品发生的对外理赔，冲减商品销售。自营进口商品，如企业与国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货到达我国港口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港通知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国内实行单到结算的，凭国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库存进口商品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7. 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消费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8. 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

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9. 乡村：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10. 售给生产用的农业生产资料：指售给农民作为农业生产用的生产资料；包括：

(1) 售给村（队）和农民农业生产用的各种农业机械、中小农具、农药械、肥料、农药、种子、饲料、种畜、种禽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材、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以及燃料、元钉、铁丝、工具、建筑材料、运输工具和电料、器材等。

(2) 售给农村兽医站的各种药品和医疗器材；

(3) 由国家财政购买的无偿供应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

不包括：

(1) 售给农民、乡村办的专门从事工业、运输、建筑等用于生产和经营用的生产资料；

(2) 售给农民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

(3) 售给专门从事工业生产、运输、建筑的农村专业户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燃料等。

11. 工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指供销社所属的农产品加工、其他产品加工制造的工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销售产品的全部收入。

12. 农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指供销社所属的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销售产品的全部收入。

13. 综合服务经营额：指从事居民服务业（包括美发美容、沐浴业、洗染业、摄影及扩印业、日用品修理业、家务服务业及其他居民服务业）、餐饮业、旅馆业、租赁服务业、旅游业、娱乐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典当拍卖业和其它社会服务业的法人企业及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额。

14.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营业额，包括：客房营业额、餐费、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不包括法人单位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商品销售额等。

15. 旅游业营业额：指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经营额。

16. 物业管理额：指经工商登记的专业从事物业管理的企业在从事物业管理中所得的全部经营额。不包括供销社系统自身物业的租赁额。

17. 物流业经营额：指提供商品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以及信息处理等服务实现的商品流通服务营业额。

18. 资产经营额：指供销社将自有资产（包括柜台、门店、房屋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出租、出售和转让等形式实现的经营额（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额）。

19. 租赁额：资产出租收入。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额：指房地产开发投资所得经营额。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迁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21. 连锁销售额：指直营店和加盟店销售额的总和。（连锁企业有关解释见2002表部分）。

22. 电子商务销售额：是指供销合作社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23.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指供销合作社企业通过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农产品实现的销售（交易）额。

24. 企业对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是指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交易额。指在报告期内，企业与企业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交易产生的交易额，包括商品类交易额与服务类交易额两部分。

25. 出口额：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26. 平台交易额：是指供销合作社搭建的各类经营服务平台，系统企业以及各类社会经营主体通过该平台实现的交易额。系统批发交易市场、拍卖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开办商品交易所实现的交易额等均可纳入。

27. 商品交易市场：指经有关部门或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28.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指商品交易市场内，交易双方按照一定的交易规则在市场内实际成交的商品金额，是市场内所有摊位的商品交易额之和，交易额按单边计算。

29.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主要指经营某一类或几类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交易额。

30. 再生资源批发市场交易额：指以各类废旧物资包括废旧金属、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纸等交易为主的交易市场，包括各类旧货市场，交易额纳入再生资源批发市场交易额统计。

31. 自建电商平台交易额：指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有网络平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交易额。系统企业或系统外企业通过该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交易额均可纳入。

32. 本月合计：该指标本月实际发生数。

33. 至本月累计：该指标本年度累计至本月实际发生数。

## （二）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主要大类商品经营统计月报表（苏供1002表）

1. 从生产者购进：指直接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各种工矿产品、农产品。包括：

- （1）从工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其生产的产品；
- （2）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

不包括：

- （1）从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企业购进的商品；
- （2）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社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

2. 售给生产经营用：指售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部门作为生产或经营上使用的商品。包括：（1）售给工业、农业、运输邮电业、建筑业等行业为生产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以及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 （2）售给地质勘察业、水利业、公共服务业、综合技术服务等行业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
- （3）售给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
- （4）售给社会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旅馆业的家具、床上用品、日用品，摄影业的照像器材，理发业、浴池业的理发工具、毛巾、肥皂，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修理用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公共交通业的交通器材、燃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

（5）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

（6）售给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各种科研用品。

不包括：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消费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企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出口。

3. 库存：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作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

（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4. 期末库存额：指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价（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计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预估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5. 期末库存量：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是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作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5）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6. 肥料类：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化学肥料，生物有机肥等有机肥料和水溶肥等新兴肥料。

7. 氮肥：包括尿素、碳铵、液氮、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

8. 磷肥：包括二铵，磷酸一铵，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

9. 二铵：即磷酸二铵。

10.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磷酸氢钾、窑灰钾、钾镁肥。

11. 复合肥：包括氮磷钾肥、掺混肥。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以及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

12. 掺混肥：凡含有两种以上有效成份，以物理作用（或机械作用）混合成的化学肥料。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

13. 有机肥：指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

物料，包括生物有机肥。

14. 水溶肥：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

15. 化学农药类：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如：三氯杀螨砒（又名开乐散）；杀软体动物剂，如：蜗牛敌（又名多聚乙醛）；杀鼠剂，如：磷化锌；杀线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如：矮壮素（又名稻麦立或三西）、赤霉素（又名九二〇）及其他化学农药等。不包括：倍硫磷原油等半成品农药；硫磺、硫磺粉、石硫合剂、白砒（又名砒霜或信石）等；植物性土农药，如：除虫菊、烟草制剂、狼毒、棉油皂、苦参、百部等；土制“春雷霉素”等微生物农药；各种兽药、禽药、肥猪粉。

16. 农用薄膜（农膜）类：包括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农膜（包括地膜）。不包括工业、轻工业市场用的薄膜以及再生农膜和其他薄膜制品等。

17. 地膜：包括厚度在0.017毫米以下用高压聚乙烯树脂生产的各种颜色薄膜（含超薄膜，即微膜），主要用于农作物的覆盖。

18. 农用机械类：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电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

19. 种子种苗饲料类：指各种植物的种子、种苗和饲料。不包括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而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

20. 棉麻类：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棉花：指皮棉。包括细绒皮棉（陆地棉）、长绒皮棉（海岛棉）和其他皮棉。籽棉应折成皮棉计算，不包括絮棉、旧（古）棉、废棉、药用棉。

21. 茶叶类：包括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

22. 畜产品（皮毛）类：包括猪鬃、猪肠衣、山羊绵羊肠衣、马鬃尾、绵羊毛、山羊毛、羊绒、鹅鸭毛、兔毛、驼毛、彩色羽毛、鸡毛、各种尾毛、杂畜毛、黄牛皮、水牛皮、牦牛皮、骡马驴皮、绵羊皮、山羊皮、羔皮、猾子皮、兔皮、黄狼皮、狗皮、各种野生动物皮等畜产品原料商品。

23. 蜂产品类：包括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蜂蜡、蜂具以及各种蜂产品营养补品、食品。

24. 食用菌类：指无毒可食用的大型真菌，俗称蘑菇。包括鲜品：如香菇、平菇、草菇、金针菇等；干品：如银耳、黑木耳、牛肝菌、干香菇、冬菇等；保健品及药品：如灵芝、冬虫夏草等。

25. 中药材类：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

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26. 粮油类：包括粮食和油料。粮食包括小麦、大米、大豆、玉米、薯类等。油料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亚麻油）、葵花籽油、豆油、米糠油、玉米胚油以及其他食用植物油及各种油料。

27. 干果干菜类：包括各种干菜、干果，干菜包括各种酱腌菜、粮薯制品。如黄花、笋干等；酱腌萝卜、黄瓜、榨菜、冬菜、酸菜、泡菜等；豆腐及各种豆腐制品、腐乳、粉丝、粉条、粉皮、面筋、淀粉。干果包括核桃（包括核桃仁）、栗子、龙眼干、龙眼肉、荔枝干、甜苦杏仁、红枣、莲子、黑红白瓜子、果干等以及蜜饯、果脯等。

28. 鲜果类：包括苹果、柑桔、梨、香蕉、菠萝、柚子、西瓜等鲜瓜果，

29. 鲜菜类：包括各种新鲜蔬菜。

30. 肉禽蛋类：包括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类。肉类：包括食用生猪、菜牛、菜羊、家兔、食用杂禽及其他食用野禽及用其产品制成的食品，不包括各种肉罐头。禽类：包括活鸡、活鸭、活鹅、鲜（冻）鸡鸭（填鸭）鹅（均包括外销冻食）和再制的禽（腌禽、卤熟制的家禽），不包括野禽、雏禽和罐头。蛋类包括鸡、鸭、鹅蛋和经营的种蛋，不包括冰蛋、湿蛋、干蛋和再制蛋。

31. 水产品类：包括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

32. 纺织类：指经过纺织纤维加工织造而成的消费商品，如服装鞋帽、针织品等。

33. 家电类：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类商品，如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等。

34. 烟花爆竹类：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35. 再生资源类：指各种可回收的废旧物资。

36. 废旧金属类：指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冶金、机械、化工、建筑、交通、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国防及其它生产领域，在生产过程中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和生产设备；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城乡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金属生活用具和农民用于农业生产的金属小型农具，如废家电、办公设备，废炉具、炊具、金属餐具、废缝纫机、自行车、人力车及其废零件，废镰刀、锄头、犁铧和报废小型粮食加工设备，废金属生活用品、杂件，废牙膏皮、有色金属废药管等。

37. 废钢铁：指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钢铁制品，包括生产性废钢铁和生活性废钢铁。

38. 废有色金属：指生产与消费过程中已完成使用寿命的器件中所含有的有色金属部件及材料，包括废铜、废铝、废锌等。



39. 废旧非金属类：指生产、流通、居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棉、废麻、废化纤等各类非金属废旧物资。

40. 废塑料：指在民用、工业等用途中，使用过且最终淘汰或替换下来的塑料的统称。主要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以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ABS）、高抗冲击性聚苯乙烯（AS）或（HIPS）等等。

41. 废纸：指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可循环利用的纸，包括废纸箱、废报纸、废铜版纸、废页子纸、废牛皮纸、废卡纸、废书刊杂志、特种废纸。

42. 废轮胎橡胶：指废弃不再使用的废旧机动车轮胎及橡胶。

43. 汽车拆解：指拆解废旧汽车的数量。

44. 废家电拆解：指拆解废旧家电的数量。

### （三）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情况统计表（苏供1003表）

1. 农业生产服务收入额：指供销合作社提供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仓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实现的服务收入额。

2. 土地服务：指供销合作社直接参与流转、托管的土地业务或提供的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服务。

3. 土地流转面积：土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农村家庭承包的土地通过合法形式，保留承包权，将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的行为。这部分土地面积计入土地流转面积。

4. 土地托管面积：土地托管是指在不改变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甚至使用权）、收益权和国家惠农政策享有权的前提下，通过提供农业生产服务（菜单式或全程式服务），实现规模化种植的土地使用方式。这部分土地面积计入土地托管面积。土地托管分为全托管和半托管。

5. 配方施肥面积：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提供测土、配方、配肥、供应、施肥指导等科学用肥服务所覆盖的土地面积。

6. 统防统治面积：指对一定规模的农作物生产区域提供统一的病虫害预防或治理服务所覆盖的土地面积。

7. 农机作业面积：指提供农业机械化耕作、收割、秸秆还田、机械化插秧等现代化农机作业服务所覆盖的土地面积。

8. 科学试验示范田面积：指供销合作社开展的农作物品种改良、新品种研发的试验田、示范田面积。

9. 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指为农业生产提供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灌溉、收割以及烘干或加工一条龙系列服务的场所。该场所与系统所建设的综合服务中心有所区别，主要提供生产性综合服务，一般远离农民居住区，更接近农田等农业生产场所。

10. 庄稼医院：指由供销合作社依托农资配送中心或销售网点设施，以技物结合为基础，由

庄稼医生等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咨询、良种引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农技知识培训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机构或场所。

11. 农村综合服务社：指供销合作社为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开办的集农资经营、日用品销售等服务为一体的机构或场所。

12.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指供销合作社为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开办的综合服务场所，与农村综合服务社相比，规模比较大，功能比较全，除农资经营、日用消费品销售外，还提供各类代办服务、娱乐服务等服务。

13. 农村实用人才：指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和带头作用的农村劳动者。包括农村种植养殖能手、加工和捕捞能手、农村经纪人、各类能工巧匠和科技带头人等。

14. 发放科技资料：指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社、社会组织和专业合作社发放的科技资料。

15. 科技特派员：指经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一定程序选派，围绕解决“三农”问题和农民看病难问题，按照市场需求和农民实际需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优势特色产业开发、农业科技园区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医疗卫生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16. 金融服务额：指供销合作社为解决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融资难问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的合作金融服务，主要有农村资金互助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服务、设立的中小银行贷款服务、担保公司担保服务、典当以及其他金融类服务，该类服务金额统称金融服务额。

17. 资金互助额：指供销合作社开办的资金互助社资金互助额，也包括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额（资金互助社解释见苏供2002表）。

18. 小贷公司贷款额：指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额（小额贷款公司解释见苏供2002表）。

19. 中小银行贷款额：指供销合作社开办或参办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贷款额（中小银行解释见苏供2002表）。

20. 担保额：指的供销合作社开办或参办的担保公司的担保额。

21. 商品基地：指由供销合作社直接投入财、物扶持农民或以多种方式组织引导农民建立的各种商品基地。

22. 联结农户数：指通过商品基地联结的农户数。

23. 提供种子、种苗服务：指各级供销合作社为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所提供的各种粮种、菜种、菌种、树苗、渔苗、种畜、种禽等的全部金额。

#### （四）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及事业单位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2001表）

1. 组织机构代码：填报单位按照《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2. 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市、县（市、区）、乡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

3. 机关性质：以政府或人事部门核批的单位性质填写。

4. 网址：经工信部门备案的网址。

5. 邮编：单位地址所在邮编。

6. 成立时间：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成立或开工的年月；

（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

7. 隶属关系：机关填写本级供销合作社层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填写所属供销合作社层级。

8. 人员总编制数：以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填写。

9. 行政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行政单位、且经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0.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且经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1. 事业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且经编制部门核批的编制数。

12. 企业编制：县及县以上机关性质为企业单位的编制数。

13. 经费来源：县及县以上机关的运行经费来源。

14. 理事会：按照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

15. 监事会：按照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监督机构。

16. 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指按照有关规定，从供销合作社企业资产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的发展基金。

17. 社有资本投资公司：根据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授权，管理运营供销合作社所出资企业资产，开展股权管理、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等业务的企业。

18.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19.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2、411 号令）。事业单位有以下特征：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二是财政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主要不以经济利益的获取为回报。事业单位一般是国家设置的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的机构，但不属于政府机构，与公务员是不同的。一般情况下国家会对这些事业单位予以财政补助，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还有一种是自主事业单位，是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也称为全供事业单位，也就是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其所需的

事业经费全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一种管理形式。(2)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财政承担部分,由财政列入预算;单位承担部分,由单位在税前列支,如医院等。(3)自主事业单位又称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国家不拨款的事业单位。

20. 从业人员:指在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所管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它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在岗职工和开放办社吸收的各类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21. 专业技术人才:指经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授予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22. 高级技能人才:指在生产、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的从业者中,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工作人员。

23. 内部退养人员:指领取保养费的人员。

24. 离退休人员: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

25.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指由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等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和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企业从事其它工作,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通过企业发放生活费的人员。

#### (五)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2002表)

1. 法人单位:指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单位: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全部会计帐户。

法人单位一般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即领取法人营业执照)。但虽经法定登记,却仅具有名义,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和已停业、歇业的单位除外。

产业活动单位:指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单位:

(1) 在一个场所内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3)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按以下具体办法认定:

(1) 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建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认定为产业活动单位。包括: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由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各类法人单位所属的商店(商品部)、饭店(饭馆)、餐饮部、销售部(销售公司、销售门市部和生产加工单位等)。一般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即领取营业执照)。但

虽经法定登记，却仅具有名义，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和已停业、歇业的单位除外。

(2)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在法人内部建立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认定条件的单位。

法人单位由产业活动单位组成，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法人单位只位于一个场所并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产业法人本身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同一个专业项内反映。

法人单位从事多种经济活动，或者位于多个地点，称为多产业法人。多产业法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多产业活动单位指有两个以上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3.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4.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5. 全资企业：指全部资产归供销合作社所有的企业。

6. 控股企业：指在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中，供销合作社拥有的注册资本（股本）占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或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7. 参股企业：指除全资和控股企业外，与供销合作社有资产关系的企业。

8. 开放办社企业：指供销合作社通过开放办社吸纳的虽无资产关系，但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并且签署了社务指导关系协议的企业。【不包括供销合作社主管（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

9. 注册资本：按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10. 供销合作社出资额：注册资本中，由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

11. 批发零售贸易业：指不直接从事商品的生产，而是从农业、工业或其他单位那里购买（或调拨）成品或半成品，未做任何加工，或只做简单的加工（如进行简单的分类、清洗、整理和包装等），通过转卖以获取利益的企业。

12. 农资经营企业：指以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为主业的企业。

13. 农产品经营企业：指以经营农产品为主业的企业。

14. 日用消费品经营企业：指以经营日用消费品为主的企业。
15. 再生资源经营企业：指以经营再生资源商品为主的企业。
16.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指以经营烟花爆竹商品为主的企业。
17. 宾馆：指宾馆、旅馆及招待所等。
18. 餐饮：指在一定的场所（永久、半永久或临时性的设施）内，以烹饪、调制等手段，向购买者提供各种主要供现场消费的食品、饮料，并且所提供的这种服务要大于所提供的其他服务（如娱乐）的单位。
  19. 仓储运输：指从事公路、铁路、水上等运输及货物储存、中转运输等业务。
  20. 房地产开发：指企业从事的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等行为。
  21. 金融：指企业开展的各种金融类业务经营服务。
  22. 外贸：指企业开展的各项进出口业务。
  23. 资产控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企业开展的资产管理、租赁服务等业务。
  24. 工业生产企业：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工业生产企业。
  25. 农业加工企业：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农业生产企业。
  26. 再生资源加工企业：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再生资源加工企业。
  27.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
  28. 电子商务企业：指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利用电子商务方式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
  29. 仓库：指进行商品货物仓储的场所，一般由库房、运输传送设施、消防设施、管理用房等组成。
  30. 产业园区：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园区，是促进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主要有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总部基地、生态农业园区等形式。
  31. 连锁企业：指在核心企业或总店的领导下，由分散的、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活动单位，采取共同方针，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的经济联合组织形式。一般连锁商店应由若干个分店组成。其经营特征：
    - （1）经营同类商品；
    - （2）使用统一商号；
    - （3）统一采购配送，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部分商品可根据物流合理和保质保鲜原则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门店，其余均由总部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本质是：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集中采购，分散销售，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连锁企业总店（总部）：指连锁店的核心企业或管理中心。连锁门店包括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两种形式。

32.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礎上，按照總店（總部）的指示和服務规范要求，承擔日常銷售業務的店鋪，稱連鎖店，包括直營店和加盟店。

33. 直營店：由連鎖企業總部投資開設，按連鎖經營管理模式，由總部統一管理的店鋪。

34. 加盟店：特許連鎖中，被特許人獲得特許人授權後，使用其商標、商號、經營模式、專利和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建立的店鋪，也包括自願連鎖的成員店。

35. 配送中心：是指從事配送業務且有完善信息網絡的場所或組織。配送是指在經濟合理區域範圍內，根據客戶要求，對物品進行挑揀、加工、包裝、分割、組配等作業，並按時送達指定地點的物流活動。

36. 日用消費品連鎖企業：指經營日常生活用品的連鎖企業。

37. 農業生產資料連鎖企業：指經營農業生產資料的連鎖企業。

38. 農產品市場：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和農貿市場。

39. 農產品批發市場：指以糧油、畜禽肉、禽蛋、水產、蔬菜、水果、茶葉、香辛料、花卉、棉花、天然橡膠等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為交易對象，為買賣雙方提供長期、固定、公開的場所，一般要具備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結算、價格形成等服務功能。按交易商品的種類範圍，農產品批發市場分為綜合型批發市場和專業型批發市場兩種。按城鄉區位分布，可分為產地農產品批發市場、銷地農產品批發市場和集散地農產品批發市場三種類型。

40. 產地農產品批發市場：指建在靠近農產品產地的、以一種或多種農產品為交易對象的批發市場。

41. 銷地農產品批發市場：指建在城市近郊甚至市區、以多種農產品為交易對象的批發市場。

42. 集散地農產品批發市場：指建在農產品產地和銷地之間的便於農產品集散的場所、以一種或多種農產品為交易對象的批發市場。

43. 農業生產資料市場：指主要經營農業生產資料的批發市場。

44. 日用消費品市場：指主要經營日用消費品的批發市場。

45. 再生資源交易市場：指主要經營再生資源或者舊貨的批發市場。

46. 綜合類市場：指主要經營品種為農產品、農業生產資料、日用消費品和再生資源之外的批發市場。

47. 棉花倉庫：指主要儲存棉花的倉庫。

48. 農資化肥倉庫：指主要儲存農資化肥的倉庫。

49. 冷藏庫：指利用降溫設施創造適宜的濕度和低溫條件的倉庫。

50. 冷庫容積：指冷藏庫儲存貨物的最大容量。

51. 農產品加工產業園：以農產品加工為核心的專業園區。

52. 再生資源產業園：以再生資源的回收、流通、加工、利用為核心的專業園區。

53. 电子商务产业园：以电子商务为发展主线,重点构建以 B2B、B2C 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平台，重点引进电子商务、信息软件、设计研发，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围绕电商产业发展的企业，重点依托并持续优化电子商务产业链的专业园区。

54. 物流园：指在物流作业集中的地区，将多种物流设施和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在空间上集中布局的场所，同时也是一个有一定规模、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物流企业的集结场所。

55. 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业务。

56. 小额贷款公司：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57. 农村商业银行：指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任务是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58. 村镇银行：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9. 担保公司：个人或企业在向银行借款的时候，银行为了降低风险，不直接放款给个人，而是要求借款人找到第三方（担保公司或资质好的个人）为其做信用担保。担保公司会根据银行的要求，让借款人出具相关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核，之后将审核好的资料交到银行，银行复核后放款，担保公司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可纳入统计。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61. 获得国家商标个数：注册商标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依照法定程序核准性注册（即在商标局设置的《注册商标簿》上予以登记）的商标。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可以是文字、图形，或者文字和图形的组合。系统企业所获得的商标以正式获得的证书为准统计。

62. 驰名商标：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或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裁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

63. 中华老字号：指由国家商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 1956 年（含）以前成立的老牌企业。

64. 省级著名商标：指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著名商标，并且在有效期内。



65. 省级名牌：指由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产品，并且在有效期内。
66. 省级名牌农产品：指由省级农业厅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农产品，并且在有效期内。
67. 省级老字号：指由省级商务厅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老牌企业。
68. 省级知名企业（商号）：指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知名企业或知名商号。
69. 市级著名商标：指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著名商标，并且在有效期内。
70. 市级名牌：指由市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产品，并且在有效期内。
71. 市级名牌农产品：指由市级农业局依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名牌农产品，并在有效期内。
72. 市级老字号：指由市级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老牌企业。
73. 市级知名企业（商号）：指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知名企业或知名商号。
74. 集体商标：指由县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打造和组织注册的辖区内某类产品的共用商标，该商标能够代表本地区此类产品的特色与品质，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可以申请使用。
75. 获得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个数：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由省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颁发相应证书。包括省级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获得证书为准统计。
76. 获得国家专利个数：系统企业获得国家专利的个数，其专利以正式获得并取得专利证书为准。
77. 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为全县农村电商发展的总枢纽，通过构建能力全面、盈利方式多元化、运营生产体系完备的县域电子商务生态圈，为本地网商提供专业服务，输出技术和提供软硬件支持；提供人员培训、营销策划、摄影、美工等服务，帮助传统产业电商化；建设专属仓库、分拣中心、货物中转站和物流车队，形成集成产品包装、仓储、订单分拣、物流配送四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生产服务支撑体系。
78. 农村电商服务站：在农村商店、村民活动中心、农村青年创业基地等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增加电子商务服务功能，为当地村民提供网络代购、各类产品销售及其他服务的站（点）。

#### （六）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3 表）

1. 基层社登记注册类型：基层合作社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
2. 管理体制：基层社管理模式，分为县社垂直管理，即人、财、物均有县级供销合作社统一管理；属地管理，即人、财、物均由乡、镇级基层政府管理；保留牌子实施民营等模式。
3. 营业状态：基层社的经营状态。
4. 生产合作：基层社围绕农业生产领域，通过发展农资、农机、植保等合作社，直接面向农

民社员或通过领办的农民合作社面向农民社员提供各类农业生产服务。

5. 供销合作：基层社围绕流通领域，依托流通优势发展各类农民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社员或通过领办的农民合作社面向农民社员提供物资共同购买，产品共同销售等流通环节服务。

6. 消费合作：基层社围绕消费领域，依托农资、日用品等经营优势，通过发展各类消费合作社，直接面向农民社员或通过领办的农民合作社面向农民社员提供消费环节的优惠服务。

7. 信用合作：基层社围绕农村金融领域，经银监部门批准，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

8. 农民社员：指为密切农民联系，基层供销合作社发起或新设时吸纳的农民成员。

9. 社员：基层供销社发起或新设时吸纳的成员。

10. 农村大户（或能人）：指农村经济大户，与自然农户相比，拥有较多的专业性设备、专业性技术、市场信息等经营优势，在创业、营销、技术等方面能力突出。

11. 经营服务网点：基层社的各类为农经营服务场所。

12. 农贸市场：指农贸自由市场，即在城乡设立的可以进行自由买卖农产品的市场，用于销售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13. 新型基层社：是指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以农民为主的综合性合作社（农综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经营服务综合体、龙头企业、农合联等为基础发展成为的新型基层社。

#### （七）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 2004 表）

1. 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业相区别，是指为了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完成特定的社会目标、具有明确规章制度的独立单位，是正式化的社会群体，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独立性、志愿性、公益性等基本特征。在我国分为三类，即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协会（商会）：指由供销合作社牵头组织，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行业、专业协会或商会。

3. 学会（研究会）：指供销合作社办的各类学术性社会团体。

4. 联合会：属于联合性社会团体，主要是指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以及人群的联合体。系统内主要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形式。

5. 基金会：指利用捐赠财产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包括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分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体育、中介服务和法律服务等十大类。

7. 社会组织等级：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

企业单位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等级结论。一般分为5A、4A、3A、2A、1A五个等级。

8. 农产品行业协会：指涉及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的协会。
9. 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指由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农民经纪人组成的协会。
10. 农业生产资料协会：指涉及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等方面的协会。
11. 再生资源协会：指涉及再生资源回收、流通、利用等方面的协会。
12. 电子商务协会：是指由供销合作社主管或领办，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主体依法自愿参加的，通过履行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协调、行业维权、行业服务等职能，促进电子商务事业发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盈利社会组织。
1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协会）：指由地方政府授权或供销合作社组织成立的以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为成员的联合组织。
14. 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指围绕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的多样化需求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15. 会员数：加入社会组织的会员总数。
16. 团体会员：以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形式或非法人组织形式加入的会员。
17. 个人会员：以自然人形式加入的会员。
18. 系统外会员：会员中不属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会员数。
19. 承担政府任务：指承担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包括政府委托项目、行业政策制定、行业统计、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编制、课题研究及其它有关工作。
20.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21. 展会：指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推介会等活动。
22. 总收入：指社会组织自然年内获得的总收入。
23. 会费收入：指社会组织自然年内由会员缴纳的会费总额。
24. 提供服务收入：指社会组织根据章程等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如培训收入等。
25. 政府补助收入：指社会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26. 捐赠收入：指社会组织接受的机构或单位的捐赠。

#### （八）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2005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同类农业

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需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依法登记注册。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成员主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成员服务的合作社联合组织。

3. 理事长：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依照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4. 入社成员：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成员，主要有农民、企业、事业组织等成员。

5. 专业合作社类型：指按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经营业务分类。

6. 出资总额：指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的出资额。

7. 供销合作社出资金额：指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出资总额中，由供销合作社出资的部分。

8. 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专业合作社：指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活动，其成员、资金和服务对象都严格限制在专业合作社内部，实行封闭管理。

9. 财政资金：指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经营过程中，当年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的资金。

10. 从业人员：指专业合作社的全职工作人员。

11. 管理人员：指专业合作社内部从事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 （九）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统计月报表（苏供2007表）

1. 在建项目：指已经立项建设但尚未完工的各类建设项目。

2. 拟建项目：指在规划中的工程项目，或是准备要建但是还只是停留在计划阶段，真正的建设活动还没开始的项目。

3. 教育科研设施：指教育科研单位开展研究、试验的各类重要设施项目。

#### （十）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基本情况表（苏供2008表）

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是指利用和盘活基层社在乡村的房屋、仓库、场所等土地资源和社有资产，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集镇规划，在乡镇建设的集生产、生活、生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一站式”经营服务综合体。

主要形式：1. 商贸综合体。具有生活消费品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业、技能培训、电子商务、医疗卫生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便民服务等其中的4项以上基本功能，同时提供生产、生态服务。2.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有土地托管、智能配肥、农机服务、农资直供、烘干仓储（或冷藏加工）、统防统治、农民培训和综合服务窗口等其中的4项以上基本功能，同时提供生活服务。3. 商贸综合体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合二为一”的，应同时具有商贸综合体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两者的功能。

#### （十一）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药零差率、配方肥统一配供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统计表（苏供2009表）

1. 农药零差率、配方肥统一配供：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信息化管理、财政补贴”的原则和“一个漏斗、一张方子、一条线经营”开展的农药、配方肥配供模式。

2.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是指按照“定点回收、分类整理、集中转运、专库储存、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原则开展的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模式。

## 第五部分 有关问题的规定

### 一、关于批发交易市场部分业务视作“销售总额”统计的问题

随着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升级、业务转型、功能增强，一些交易市场在原有只承担交易平台单一功能的基础上，不断叠加“自营、撮合、对接、展销以及电商”等业务模式，直接或间接参与销售经营。据此，市场如下情况可列入“销售总额”指标统计：

1. 由市场主办的在场内进行的商品展示展销期间所实现的商品批发销售总额；
2. 由市场参与组织的“产批直接对接”进场企业的批发销售总额；
3. 由市场组织的以电子撮合、电子商务、远期贸易等交易形式实现的商品销售总额；
4. 由市场统一结算客商的商品销售总额；
5. 由供销合作社创办和管理的面向城市居民直接消费的封闭式室内农贸市场的商品销售总额。

### 二、关于对连锁企业的统计

1. 连锁企业加盟店必须纳入整个连锁企业经营统计的范畴。如直接取得统计数据有困难，可按配送比例推算办法处理，即：销售额=配送额÷配送比例×112%。

2. 配送中心对内部门店的配送额不列入连锁企业销售总额。

### 三、关于对外投资业务的统计

对外投资是指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以专业投资公司或以企业直接投资等方式向系统内外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其相关统计的规定：

1. 系统某一企业直接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折股形式向系统外企业进行投资的，在直报网络系统中以本企业为统计主体，将被投资企业的相对应指标的数据归纳到本企业统计范畴；如果向系统内企业投资的，则由该被投资企业独立在统计直报网中填报。

2. 由系统组建专业的投资公司向系统外投资的，由该投资公司名义在直报网中设立填报单位，填报相应的被投企业的相关指标数据。如果投向系统内的企业，则由被投企业直接填报，投资公司不需填报。

3. 由于从系统外被投资企业难以按月取得相应的指标数据，可按上年数据在综合评估后进行分割填报。

#### 四、关于镇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统计问题

为简便统计起见，镇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划分上可以采取“按比例”或“归大头”统计法。即，供销合作社消费零售企业在镇所在地和乡村都有零售门店的，可按常年的大致比例划分各自的比例来统计，也可按“大头”统一归在一头统计。

#### 五、对于利用供销合作社资产进行出租、承包经营的统计处理问题

以下两种情形，都属供销合作社统计范围：

1. 凡持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不论经营者身份、经营（承包）方式、经营类别、经营资金来源、经营场地归属如何；
2. 不使用供销合作社营业执照，但仍属供销合作社管理的职工，承租供销合作社企业或门店，不论其经营（承包）方式、经营类别、经营资金来源如何。

填报报表确有困难的微小门店，可采取多种调查形式，进行科学的推算或估算，统计方法可以灵活，但不能随意缺统和漏统。具体推算方法：

（1）对于各类承包、租赁经营企业，采用承包租赁额的推算方法： $\text{销售额} = (\text{承包租赁额} + \text{人员工资} + \text{其他经营费用}) \div \text{毛利率} \times \text{淡旺季调整系数}$

根据经营门店、经营大类淡旺季调整系数一般设定在 0.7-1.3 之间。

（2）对于规模较大、从业人员较多的商场、门店，采用毛利率推算法： $\text{销售额} = (\text{上缴额} + \text{工资} + \text{税金} + \text{其他经营费用}) \div \text{毛利率} \times \text{淡旺季调整系数}$

（3）对于供销合作社的批发企业，采用资产租用费来推算： $\text{销售额} = (\text{资产租用费} + \text{管理费} + \text{三金} + \text{人员工资}) \div \text{毛利率} \times \text{淡旺季调整系数}$

（4）对于供销合作社商场对外招商租赁柜台经营的采用租赁收入推算： $\text{销售额} = (\text{租赁收入} \div \text{毛利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以上四种形式企业的购进额全部采用： $\text{购进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1 - \text{毛利率})$ 。

承包门店的日用消费品销售主要是零售，作消费品零售额；对于生产资料经营门店，所进化肥主要是从上级公司购进，直接从生产厂购进很少，只作总购进；销售全部做售给农民生产经营用。农副产品经营企业从农民手上收购的作从农业生产者购进。

（5）农村综合服务社可实施按日平均销售额统计方法。

#### 六、关于多种调查方法应用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鼓励各地积极创新，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分类调查等多种调查方法。同时对统计基础缺乏，确实不能通过正常统计方法取的数据的，可以采取访问、定点推算等方法。但不论采取什么方式都不能随意缺统和漏统，需遵循统计基本理论，进行科学的推算或估算，同时向上级社备案。

#### 七、其他相关问题

1. 各类联盟和农村产业联合体由供销合作社发起单位填报，农村综合服务社、省定经济薄弱村电商服务站和乡镇经营服务综合体由供销合作社建办单位填报。

2. 所有数据不得重复填报。如：为避免重复统计，各类农合联、产业联盟（联合会）等只汇总供销合作社系统外成员单位经营服务数据，不包括已签订社务指导关系协议的开放办社企业。

## 八、单位编码规则

### 1. 编码规则简介

每级单位编码是3位，共分为4个级别。第一级别为省总社编码，第二级别为市级代码，第三级别县级单位代码，第四级别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每个单位编码为3位，分别设置在各个级别之下。

### 2. 单位编码具体说明及要求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省总社）的代码为999，各市级供销合作社编码在999后面增加3位，例如：南京：999001。

各市、县及基层单位编码严格按照省总社要求进行编码。

### 3. 单位编码示例

## 第六部分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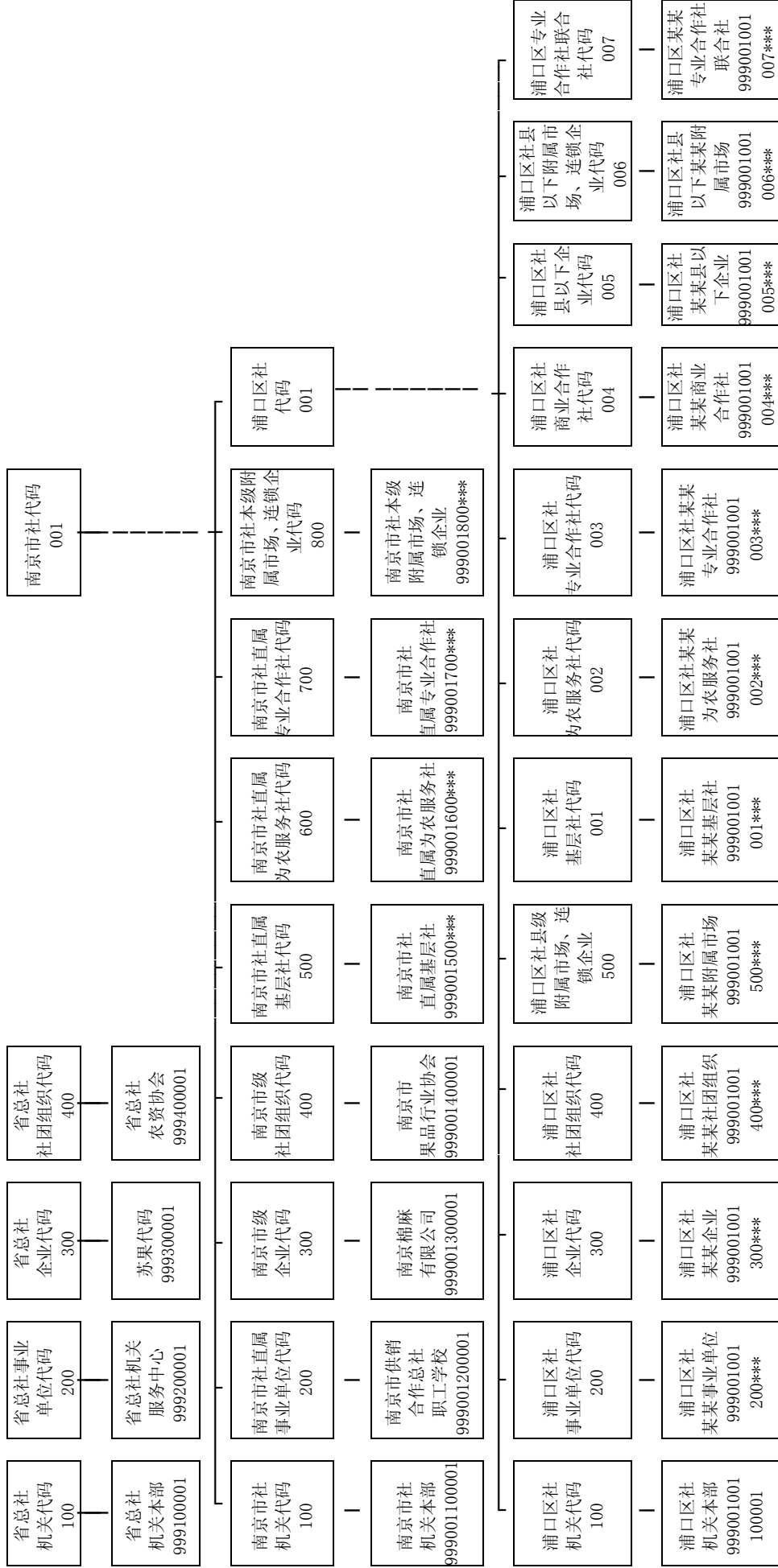
一、本制度自2019年4月起执行。

二、本制度由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三、业务咨询电话：025-83459207 韦 绩

举报监督电话：025-83516090 徐旭东

省总社代码  
999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综合经营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100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本月合计	至本月累计
		1	2
一、购进总额	1		
其中：（一）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	2		
（二）进口额	3		
二、经营服务总额	4		
（一）销售总额	5		
其中：1. 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	6		
其中：（1）消费品零售	7		
其中：城镇	8		
乡村	9		
（2）售给生产用的农业生产资料	10		
2.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额	11		
3. 农业生产企业产品销售额	12		
4. 综合服务经营额	15		
其中：（1）居民生活服务营业额	16		
其中：住宿餐饮业	17		
旅游业	18		
物业管理	19		
（2）物流业（仓储运输）经营额	20		
（3）资产经营额	21		
其中：租赁额	22		
（4）房地产开发经营额	23		
（5）其他	24		
其中：连锁销售额（含直营和加盟）	25		
其中：电子商务销售额	26		
其中：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27		
企业对企业电商销售额	28		
其中：出口额			
（二）平台交易额	29		
其中：1.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30		
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	31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交易额	32		
2. 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	33		
3. 其他	34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主要商品类值和数量统计表

表 号：苏供100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类别	代码	计量单位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总额	其中：		总额	其中：		
				从生产者购进	进口		售给生产经营用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农业生产资料	1	万元							
（一）肥料类	2	万元							
1. 肥料	3	吨							
（1）氮肥	4	吨							
其中：尿素	5	吨							
碳铵	6	吨							
（2）磷肥	7	吨							
其中：二铵	8	吨							
（3）钾肥	9	吨							
（4）复合肥	10	吨							
其中：掺混肥	11	吨							
2. 有机肥	12	吨							
其中：生物有机肥	13	吨							
3. 水溶肥	14	吨							
（二）化学农药类	15	万元							
化学农药	16	吨							
其中：杀虫剂	17	吨							
杀菌剂	18	吨							
除草剂	19	吨							
（三）农用薄膜类	20	万元							
农用塑料薄膜	21	吨							
其中：地膜	22	吨							
（四）农用机械类	23	万元							
（五）种子种苗饲料类	24	万元							
（六）其他类	25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续表

类别	代码	计量单位	购进			销售			期末库存
			总额	其中:		总额	其中:		
				从生产者购进	进口		售给生产经营用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b>二、农产品类</b>	26	万元					——		
(一) 棉麻类	27	万元					——		
棉花	28	吨					——		
(二) 茶叶类	29	万元					——		
(三) 畜产品(皮毛)类	30	万元					——		
(四) 蜂产品类	31	万元					——		
(五) 食用菌类	32	万元					——		
(六) 中药材类	33	万元					——		
(七) 粮油类	34	万元					——		
(八) 干果干菜类	35	万元					——		
(九) 鲜果类	36	万元					——		
(十) 鲜菜类	37	万元					——		
(十一) 肉禽蛋类	38	万元					——		
(十二) 水产品类	39	万元					——		
(十三) 其他类	40	万元					——		
<b>三、消费品类</b>	41	万元		——			——		
(一) 纺织类	42	万元		——			——		
(二) 家电类	43	万元		——			——		
(三) 烟花爆竹类	44	万元		——			——		
(四) 其他类	45	万元		——			——		
<b>四、再生资源类</b>	46	万元					——		
(一) 废旧金属类	47	万元					——		
其中: 废钢铁	48	吨		——			——		
废有色	49	吨		——			——		
(二) 废旧非金属类	50	万元					——		
其中: 废塑料	51	吨		——			——		
废纸	52	吨		——			——		
废轮胎橡胶	53	吨		——			——		
汽车拆解	54	台		——	——	——	——	——	——
废家电拆解	55	台		——	——	——	——	——	——
<b>五、汽车类</b>	56	万元		——			——		
<b>六、成品油类</b>	57	万元		——			——		
<b>七、其他类</b>	58	万元		——			——		
<b>总计</b>	59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100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序号	计量单位	本月新增	至本月累计
<b>一、为农综合服务</b>	1	—	——	——
其中：（一）农业生产服务收入额	2	万元		
（二）土地服务规模	3	—	——	——
土地流转面积	4	亩		
土地托管面积	5	亩		
其中：全托管面积	6	亩		
半托管面积	7	亩		
其中：配方施肥面积	8	亩		
统防统治面积	9	亩		
农机作业面积	10	亩		
科学试验示范田面积	11	亩		
（三）为农服务形式	12	—	——	——
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	13	个		
庄稼医院	14	个		
农村综合服务社	15	个		
其中：与村委会共建	16	个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7	个		
其中：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8	个		
农机队	19	个		
（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20	—	——	——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1	人次		
发放科技资料	22	份		
科技特派员	23	人		
提供种子、种苗服务	24	万元		
组织文体活动	25	人次		
接待医疗就诊	26	人次		
代收水电费	27	万元		
市场信息服务	28	条		
<b>二、金融服务额</b>	29	万元		
其中：（一）资金互助额	30	万元		
（二）小贷公司贷款额	31	万元		
（三）中小银行贷款额	32	万元		
（四）担保额	33	万元		
（五）其他（含典当）	34	万元		
<b>三、商品基地</b>	35	个		
其中：种植业	36	个		
种植面积	37	亩		
养殖业	38	个		
联结农户数	39	户		
销售收入	40	万元		
帮助农民实现的收入	41	万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调查表

表 号：苏供1004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序号	项目	总计		省级合作社		市级合作社		县级合作社	
		当季新增	累计	当季新增	累计	当季新增	累计	当季新增	累计
1	本年度网络销售总额（万元）								
	其中：线上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2	已成立专业电子商务公司（个）								
	其中：供销社持股35%以上，且为第一大股东的电商公司（个）								
3	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个）								
4	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专业合作社（个）								
5	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个）								
6	依托社会第三方电商平台（淘宝、京东、一号店等）开馆（店）（家）								
7	与“供销e家”全国平台对接情况（个）								
8	开展物流配送业务的电商企业（个）								
	其中：自建物流（个）								
	与其他物流企业（四通一达等）合作的（个）								
9	受当地政府重视，被纳入当地电子商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个）								
	其中：属于832家贫困县（见说明）的（个）								
	成为当地电子商务领导小组牵头主抓单位（个）								
	其中：属于832家贫困县（见说明）的（个）								
10	牵头组建成立电子商务协会的单位个数（个）								
11	本年度培训电子商务人员（人次）								
12	规模化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创客中心等）（个）								
13	农村（城市）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个）								
14	本级供销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自有投入（万元）								
	获得供销合作社系统内扶持资金（万元）								
	获得其它扶持资金（万元）								

注：1、涉及省、市、县三级的数据，请分别填报，不要重复统计；

2、第1项中网络销售总额是指商品（及服务）在线销售额，不包括门店、服务站（点）的线下销售额；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及事业单位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200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二、单位性质	机关（    ） 事业单位（    ）	
三、机关主要情况	（一）隶属关系：省社级（    ） 市社级（    ） 县社级（    ）	
	（二）机关性质：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它（    ）	
	（三）人员总编制数（    ） 其中：行政编制（    ）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 事业编制（    ） 行政附属编制（    ） 企业编制（    ） 其它（    ）	
	（四）经费来源：全额（    ） 差额（    ） 定补（    ） 自收自支（    ）	
	（五）是否设立理事会：是（    ） 否（    ）；是否设立监事会：是（    ） 否（    ）	
	（六）是否建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是（    ） 否（    ） 规模：（    ）千元	
	（七）是否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是（    ） 否（    ）	
	（八）是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是（    ） 否（    ）	
	（九）是否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    ） 否（    ）	
四、事业单位主要情况	隶属关系：省社级（    ） 市社级（    ） 县社级（    ）	
	经费来源：全额（    ） 差额（    ） 定补（    ） 自收自支（    ）	
	经费总收入（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当年累计数）	
五、人员及人才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人	
	1、按年龄分：35岁以下（    ）人，36—45岁（    ）人，46—55岁（    ）人，55岁及以上（    ）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研究生及以上（    ）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    ）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人，其中内部退养（    ）人	
	（三）离退休（    ）人，其中：1、离休人员（    ）人，退休人员（    ）人 2、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企业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2002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省社（ ）市社（ ）县级（ ）基层社（ ）合计（ ）		
二、登记注册类型	集体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 ）		
三、注册及参股情况	1、供销社系统全资企业（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2、供销社系统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其中：供销合作社 _____ 万元		
	3、供销社系统参股企业（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其中：供销合作社 _____ 万元		
	4、供销社系统开放办社企业（ ）：		
四、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各类产业活动单位 _____ 个。其中按所处位置分：市 _____ 个，县城 _____ 个， 乡镇 _____ 个，村 _____ 个		
五、产业类别	1、批发零售业（ ） 其中：(1)日用消费品经营（ ） (2)农资经营企业（ ） (3)农副产品经营企业（ ）其中：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 (4)再生资源经营企业（ ） (5)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 (6)医药经营企业（ ） (7)外贸（ ） (8)其他（ ）	2、商品交易(批发)交易市场（ ） 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其中：(1)集散地（ ）(2)产地市场（ ） (3)销地市场（ ） (4)农副产品集贸市场（ ）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 日用消费品市场（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 建材装饰材料市场（ ）其他（ ）	
	3、宾馆服务业（ ） 4、餐饮企业（ ） 5、仓储运输业（ ） 6、房地产开发企业（ ）		
	7、工业生产企业（ ） 其中：农产品加工企业（ ）再生资源加工企业（ ） 8、农业生产企业（ ）		
	9、金融、担保企业（ ）10、资产控股、租赁和商务服务企业（ ）11、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 12、产业园区（ ）13、其他（ ）		
	是否连锁企业：是（ ）否（ ）		
	1、经营类别：消费品（ ）、农业生产资料（ ）、再生资源（ ）、烟花爆竹（ ）、医药（ ）、农副产品（ ）、其他（ ）		
	2、门店情况：直营店 _____ 个。其中：①市区 _____ 个，县城 _____ 个，乡镇 _____ 个，村 _____ 个 加盟店 _____ 个。其中：①市区 _____ 个，县城 _____ 个，乡镇 _____ 个，村 _____ 个 门店合计（ ）		
	3、配送中心：总个数 _____ 个， 其中：消费品配送中心 _____ 个；农资配送中心 _____ 个； 烟花爆竹配送中心 _____ 个；医药配送中心 _____ 个； 农副产品配送中心 _____ 个；其他 _____ 个； 配送中心总面积 _____ 平米；商品配送率 _____ %		
	七、市场情况	1、摊位情况：交易摊位总数 _____ 个，其中：出租摊位总数 _____ 个	
		2、经营方式：批发（或以批发为主）（ ） 、零售（或以零售为主）（ ）	
3、营业状态：常年性营业（ ） 、季节性营业（ ） 、其他（ ）			
4、经营环境：露天式（ ） 、封闭式（ ） 、其他（ ）			
5、其他情况：A、有无加工配送：有（ ）无（ ）； B、有无检测手段：有（ ）无（ ）			
6、有无冷藏设施：有（ ）无（ ）；冷藏设施规模： _____ 吨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续表

八、龙头企业情况	是否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是（ ）否（ ）
	1、级别：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 2、经营类别：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农副产品经营企业（ ）、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市场（ ）、其他（ ）
九、电子商务经营情况	有无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有（ ）无（ ）；是否注册为电子商务企业：是（ ）否（ ）
	开展方式：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是（ ）否（ ）其中：入驻商户（ ）经营品种（ ）， 使用社会电子商务平台：是（ ）否（ ）
十、仓储情况	是否有仓库：是（ ）否（ ）
	其中：（1）棉花仓库（ ）面积 平方米；（2）农资化肥仓库（ ）面积 平方米； （3）冷藏库：（ ）冷库容量（ ）立方米；（4）其他仓库（ ），面积 平方米
十一、产业园区情况	是否自建产业园区：是（ ）否（ ）
	类型：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再生资源产业园（ ）、电子商务产业园（ ）、物流园（ ）、工业园区（ ）其他（ ）； 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投资（ ）千元，其中：财政投资（ ）千元
十二、营业状态	营业（ ） 停业歇业（ ） 筹建（ ）
十三、品牌建设情况	是否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集体商标：有（ ）无（ ），品牌名称（ ）
	1、有无注册商标：有（ ）无（ ）；注册商标个数 个
	2、有无驰名商标：有（ ）无（ ）是否老字号：是（ ）否（ ），中华老字号（ ） 省级老字号（ ）市级老字号（ ）
	3、有无著名商标：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4、有无名牌产品：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5、是否名牌农产品：是（ ）否（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6、是否知名企业（商号）：是（ ）否（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7、有无集体商标：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集体商标名称（ ）
	8、有无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9、获得国家专利个数（ ）个
十四、金融业务开展	是否开展金融业务：是（ ）否（ ）
	1、农村资金互助社（ ） 2、小额贷款公司（ ） 3、中小型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 4、担保公司（ ），其中：是否融资性担保公司：是（ ）否（ ）；
	是否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成立的担保公司：是（ ）否（ ）5、其他（含拍卖、典当）（ ）
十五、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一）、服务形式：1、土地流转（ ）2、土地托管（ ）其中：全托管（ ）半托管（ ） （二）、服务内容：1、公益性服务：农技推广（ ）农产品质量监管（ ）农业信息服务（ ）农民培训（ ） 物联网服务（ ）农产品品牌设计（ ）其它（ ） 2、经营性服务：农机服务（ ）植保服务（ ）供种育秧服务（ ）农资供应（ ）配方施肥（ ）烘干收储（ ） 产品流通（ ）电子商务服务（ ）农村金融服务（ ）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人， 1、按年龄分：35岁以下（ ）人，36—45岁（ ）人，46—55岁（ ）人，55岁及以上（ ）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研究生及以上（ ）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 ）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人，其中内部退养（ ）人 （三）离退休（ ）人，其中：1、离休人员（ ）人，退休人员（ ）人 2、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 ）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2003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当年改造重组：是（ ）否（ ）；是否新型基层社：是（ ）否（ ）合计（ ）	
	新型基层社类型：基层分社（ ）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综合服务社（ ）	
	经营服务综合体（ ）龙头企业（ ）庄稼医院（ ）乡镇农合联（ ）其他（ ）	
	三体两强社：是（ ）否（ ）	
	薄弱基层社改造：是（ ）否（ ）	
	是否设立理事会：是（ ）否（ ）	
	是否设立监事会：是（ ）否（ ）	
是否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是（ ）否（ ）		
二、登记类型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专业合作社（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 ）	
三、管理体制	供销社垂直管理（ ）实行属地管理（ ）保留牌子实行民营（ ）被代管或托管（ ）其他形式（ ）	
四、营业状态	自营为主（ ）承包为主（ ）出租为主（ ）歇（停）业（ ）三无社（ ）	
五、服务情况	1、合作形式：生产合作（ ）供销合作（ ）消费合作（ ）信用合作（ ）其他（ ）	
	2、农民社员（ ）人，占比（ ）%	
	3、是否吸纳农村大户或能人加入：是（ ）否（ ）	
	4、上级龙头企业是否通过资本、业务带动：是（ ）否（ ）	
	5、是否为通过农村综合服务社或庄稼医院改造建成的基层社：是（ ）否（ ）	
	6、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是（ ）否（ ）	
六、经营网点个数	经营网点 _____ 个。其中：日用消费品 _____ 个、农业生产资料 _____ 个、再生资源收购 _____ 个、烟花爆竹网点 _____ 个、医药网点 _____ 个、农副产品收购网点 _____ 个、农贸市场 _____ 个、其他 _____ 个	
七、人员及人才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人	
	1、按年龄分：35岁以下（ ）人，36—45岁（ ）人，46—55岁（ ）人，55岁及以上（ ）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研究生及以上（ ）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 ）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人，其中内部退养（ ）人	
	（三）离退休（ ）人，其中：1、离休人员（ ）人，退休人员（ ）人	
2、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社会组织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2004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邮编：_____	成立时间：_____
	隶属关系：省社级（ ） 、市社级（ ） 、县社级（ ） 、基层社级（ ） 合计（ ）	
二、社团性质	协会（商会）（ ） 学会（研究会）（ ）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 基金会（ ） 产业联盟（ ）	
	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	
三、协会（商会）类型	农产品行业协会（ ） 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 ） 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 农民经纪人协会（ ）	
	再生资源协会（ ） 烟花爆竹协会（ ） 电子商务协会（ ） 其它（ ）	
	登记情况：民政部门（ ） 社科联（ ） 其他（ ） 未注册（ ）	
四、主要情况	1、等级：5 A（ ） 4 A（ ） 3 A（ ） 2 A（ ） 1 A（ ） 未评级（ ）	
	2、是否为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组织 是（ ） 否（ ）	
	3、发起单位数 _____ 个； 2、总会员数 _____ 个； 其中：团体会员 _____ 个、个人会员 _____ 个 其中：系统外会员数 _____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会员数 _____ 个	
	4、举办各类展会（ ）次，开展培训（ ）次，培训（ ）人次，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任务（ ）次	
五、会费情况	1-本月总收入 _____ 万元； 其中：会费收入（ ）万元 提供服务收入（ ）万元	
	政府补助收入（ ）万元 捐赠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六、人员及人才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人， 其中：专职（ ）人 兼职（ ）人	
	1、按年龄分：35岁以下（ ）人，36—45岁（ ）人，46—55岁（ ）人，55岁及以上（ ）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研究生及以上（ ）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	
	5、其他特殊人才情况：百千万工程人才（ ）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人，其他（ ）人	
	（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人，其中内部退养（ ）人	
（三）离退休（ ）人，其中：1、离休人员（ ）人 2、未参加社会统筹养老保险（ ）人，未参加社会统筹医疗保险（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2005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一、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网址：
	邮编：	成立时间：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合计（ ）；是否工商登记：是（ ） 否（ ）	
	理事长（负责人）身份：农民（ ） 企业经营者（ ） 村两委成员（ ） 供销合作社职工（ ）	
	领办类型：1、隶属关系：省（ ）市（ ）县（ ）乡镇(基层社)（ ）；	
	2、由供销社领办：（ ）；	
	3、与供销社对接方式：股权对接（ ） 组织对接（ ） 业务对接（ ） 服务对接（ ）	
有无公司(龙头企业)带动：有（ ） 无（ ） 龙头企业名称 _____ 有无创办加工实体：有（ ） 无（ ）		
二、类型	一、农产品类（ ） 1、种植类（ ），种植面积 _____ 亩，	
	其中：是否开展土地流转业务：是（ ） 否（ ），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 _____ 亩；	
	是否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是（ ） 否（ ），	
	全托管（ ） 半托管（ ） 其中：加工（ ） 运输（ ） 储藏（ ） 销售（ ） 科技（ ）	
	1、主要种植品种：棉花（ ）；干鲜果蔬（ ）；粮油作物（ ）；茶叶（ ）；中药材（ ）；	
	竹木（ ）；花卉苗木（ ）；桑蚕（ ）；食用菌（ ）；其他（ ）	
	2、养殖类（ ），养殖面积 _____ 亩，主要养殖品种：水产（ ）；畜禽类（ ）；其他（ ）	
	二、农业生产资料类（ ）	
	三、综合服务类（ ） 其中：农机（ ）；植保（ ）；金融（ ）；消费（ ）；休闲观光（ ）；其他（ ）	
	四、其他（ ）	
三、资产情况	成员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其中：农民成员出资额 _____ 万元； 供销合作社出资额 _____ 万元	
	总资产： _____ 万元；其中：净资产 _____ 万元，银行贷款 _____ 万元	
四、生产经营	1、有无开展电子商务：有（ ） 无（ ）	
	签署地平线：是（ ） 否（ ）；京东商城：是（ ） 否（ ）；淘宝：是（ ） 否（ ） 其它：是（ ） 否（ ）；	
	2、产品主要销售地：本地（ ） 本省（ ） 外省（ ） 出口（ ）	
	3、是否进行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成员（二次返利）：是（ ） 否（ ），二次返利 _____ 万元	
	4、是否开展土地流转业务：是（ ） 否（ ），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 _____ 亩	
	5、是否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是（ ） 否（ ）	
全托管（ ） 半托管（ ） 其中：加工（ ） 运输（ ） 储藏（ ） 销售（ ） 科技（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续表

五、品牌建设情况	1、有无注册商标：有（ ）无（ ）；注册商标个数 个
	2、有无驰名商标：有（ ）无（ ）有无老字号：有（ ）无（ ）中华老字号（ ） 省级老字号（ ）市级老字号（ ）
	3、有无著名商标：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4、有无名牌产品：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5、是否名牌农产品：是（ ）否（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6、有无知名企业（商号）：有（ ）无（ ）；级别：国家级（ ）省级（ ） 市级（ ）县级（ ）
	7、有无集体商标：有（ ）无（ ）；级别：省级（ ）市级（ ）县级（ ） 集体商标名称（ ）
	8、有否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有（ ）无（ ）品牌名称（ ）
六、人员情况	一、成员总数： 个，其中：农民成员 人，团体成员 个，带动农户 户
	二、从业人员（ ） 其中：管理人员（ ）
	1、按年龄分：35岁以下（ ）人，36—45岁（ ）人，46—55岁（ ）人，55岁及以上（ ）人
	2、按文化程度分：高中专及以下（ ）人，大专（ ）人，本科（ ）人，研究生及以上（ ）人
	3、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初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人
4、高级技能人才情况：技师（ ）人，高级技师（ ）人	
七、其他	1、是否开展资金互助业务：是（ ）否（ ）；
	2、是否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支持项目：是（ ）否（ ） 其中：是否为全国供销社总社农业开发部门专项支持项目：是（ ）否（ ）， 当年累计获得支持资金 千元
	3、是否有财政资金投入：是（ ）否（ ），当年累计获得财政资金 千元 有无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有（ ）无（ ）
	4、通过认证情况：无公害：有（ ）无（ ）；绿色：有（ ）无（ ）； 有机：有（ ）无（ ）；
	5、是否开展标准化生产：是（ ）否（ ）；标准化基地面积 亩
	6、是否列入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是（ ）否（ ）
	7、是否为以农民为主的综合性合作社：是（ ）否（ ）
	8、是否示范合作社：是（ ）否（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9、是否认定的规范化合作社：是（ ）否（ ）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县级（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统计月报表

表 号：苏供2007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进度	1、在建项目（ ） 开工时间（ ） 拟竣工时间（ ） 合计（ ） 2、拟建项目（ ）
	3、是否为联合合作项目：是（ ） 否（ ）
	其中：全国总社与省市县级社之间的合作（ ）；省社之间的联合合作（ ）；
	其他系统内联合合作（ ）；与系统外的联合合作（ ）
三、项目类别	1、综合营业设施（ ）：商场（ ） 宾馆（ ）
	2、商品交易(批发)交易市场（ ）
	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其中：集散地（ ） 产地市场（ ） 销地市场（ ）
	农副产品集贸市场（ ）
	日用消费品市场（ ）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 其他（ ）
	3、各类仓库（ ） 其中：（1）棉花仓库（ ） （2）农资化肥仓库（ ）
	（3）冷藏库：（ ） 冷库容量（ ） 立方米 （4）其他仓库（ ）
4、教育科研设施（ ） 5、农产品加工（ ） 其中：产业园（ ）	
6、再生资源产业园（ ） 7、电子商务产业园（ ） 8、物流园（ ）	
四、项目投资进度	地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其中：财政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当年完成投资 万元

本表由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属公司填报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乡镇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基本情况表

表 号：苏供2008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经营服务综合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业时间：    年 月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经营面积：              平方米；    投资总额：              万元。
	经营服务综合体所在镇属于：行政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中心镇（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撤并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经营服务综合体的形式：商贸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入住商户（              ）户、商户从业人员（              ）人
	乡镇经营服务综合体属于：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门店设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流仓储设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村两委等社会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经营服务功能	原有功能：
	生活消费品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休闲娱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配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    烘干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    统防统治（ <input type="checkbox"/> ）
	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新增功能：
	生活消费品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休闲娱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配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    烘干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    统防统治（ <input type="checkbox"/> ）	
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功能（请标注）：	
经营服务覆盖面：乡镇        个，行政村    个，人口        人	
三、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千元，其中：供销社资产                      千元
四、经营情况	1、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和租赁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
	2、1至本月销售总额                      万元。
	3、1至本月租赁收入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农药零差率、配方肥统一配供 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号：苏供2009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 号：苏供办【2019】34号  
批准文号：苏统制【2019】13号  
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指 标	序号	计量 单位	本月新增	至本月累计
一、农药零差率统一配送	1	----	****	****
配送中心	2	个		
配送网点	3	个		
配送服务面积	4	万亩		
配送总量	5	吨		
配送总额	6	万元		
财政补贴	7	万元		
二、配方肥统一配送	8	----	****	****
配送数量	9	吨		
配送金额	10	万元		
财政补贴	11	万元		
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12	----	****	****
回收总量	13	万件		
回收总额	14	万元		
处理总量	15	万件		
处理费用	16	万元		
财政补贴	1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